

# 内蒙古圣牧高科牧业有限公司

编号：Q/SM/CGL-JL-1-2024-1-0

## 企业纪律处分工作办法

起草人：郝利军

审核人：/

审批人：郝利军

文件实施日期：2024年5月19日

内蒙古圣牧高科牧业有限公司合规系统文化纪律



# 企业纪律处分工作办法

## 1 企业纪律处分原则

本制度所称“员工”，是指与内蒙古圣牧高科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牧高科”）及所属各级经营单位依法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

本制度所称“其他特定关系人”是指其他与员工有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员。

员工在企业经营管理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违反圣牧高科生产经营、企业管理等秩序和制度，对企业造成危害后果，应当追究责任的，依照本制度给予企业纪律处分。国家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给予员工企业纪律处分，应遵循以下原则：

- （1）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 （2）权责对等，宽严相济；
- （3）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 （4）定性准确，处理恰当；
- （5）程序合规，手续完备；
- （6）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 2 责任划分和认定标准

### 2.1 责任划分

违反企业纪律责任按岗位职责和工作关联不同，分为直接责任

者、主要领导责任者、重要领导责任者。

(1) 直接责任者，是指对发生的违反企业纪律问题及造成的后果起直接或决定性作用的人员。

(2) 主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对其直接主管的工作不负责任，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对发生的违反企业纪律问题及造成的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人员。

(3) 重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理的工作或应参与决定的事项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对发生的违反企业纪律问题及造成的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人员。

## 2.2 损失认定

对员工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造成的经济损失，主要计算直接经济损失。直接经济损失是指与违反企业纪律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而造成企业财产损失的实际价值。

内部难以认定的经济损失的实际价值，可根据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评估或鉴证报告，以及企业内部证明材料等进行综合判定。

相关违规经营投资虽尚未形成事实损失，但有证据证明在可预见的范围内会发生经济损失，能计算损失金额并难以追回的，经中介机构评估，可以认定为或有经济损失，比照经济损失认定标准启动责任追究工作。

## 3 处分的种类和执行

### 3.1 处分种类

#### 3.1.1 处分种类及期限

- (1) 警告，6 个月；
- (2) 记过，12 个月；
- (3) 记大过，18 个月；
- (4) 降级，24 个月；
- (5) 撤职，24 个月；
- (6) 解除劳动合同。

对失职失责但尚不足以给予企业纪律处分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等组织处理。

党员违犯党纪，应当受到党纪责任追究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给予党纪处分，且不影响给予其企业纪律处分。

#### 3.1.2 处分认定

员工违反企业纪律，经核查认定，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解除劳动合同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员工在处分影响期内受到新处分的，按较高处分加重一档处分，其处分期为原处分期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并从新处分作出之日起算。

##### (1) 情节严重

根据违反企业纪律行为发生过程及造成的危害后果、造成组织或社会的影响程度综合研判后，属于程度深、影响大、范围广，即可认定为情节严重。就具体违反企业纪律行为而言，符合（包括但不限于）

下列任一情形的，均适用情节严重的认定：

——违反政治纪律（即本文件 4.1 条款所列情形）并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员工因违法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及以上刑罚且未适用缓刑的；

——存在索要钱财物行为的；

——存在涉黄赌毒、酒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被公安机关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

——在工作时间或与合作方（含关联公司）相关人员存在涉及钱款输赢的打牌或其他行为，且被处理处分后再次发生的；

——泄露公司机密信息的；

——捏造事实恶意诋毁公司形象，发布或传播负面信息损害公司声誉的；

——寻衅滋事，破坏公司正常经营秩序的；

——参与制假售假、损害公司品牌形象的；

——在竞品公司兼职或从事与圣牧公司存在商业竞争行为的；

——在管辖范围内合作方参股/入股（证券投资及公开交易的股票除外）或违规兼职、取酬数额累计达到或超过 1 万元的；

——职务侵占财物数额累计达到或超过 1 万元的；

——收受钱财物数额累计达到或超过 1 万元的；

——挪用资金进行非法活动的或挪用资金数额累计达到或超过 5 万元的；

——因失职渎职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影响的；

——其他情节严重的违反企业纪律的行为。

## （2）情节较重

除“情节严重”所列情形之外，存在谋取私利、明知故犯、破坏规则、暗箱操作或违反诚信原则等，并造成较为重大影响或后果的，均适用情节较重的认定。

就具体违反企业纪律行为而言，符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任一情形的，均适用情节较重的认定：

——在管辖范围内合作方违规兼职、取酬数额累计达到 5000 元（含）以上、1 万元以下的；

——职务侵占财物数额累计达到 5000 元（含）以上、1 万元以下的；

——收受钱财物数额累计达到 5000 元（含）以上、1 万元以下的；

——挪用资金金额累计达到 3 万元（含）以上、5 万元以下的；

——因失职渎职造成较为重大损失或较为严重影响的；

——在工作时间或与合作方（含关联公司）相关人员存在涉及钱款输赢的打牌或其他行为的；

——其他情节较重的违反企业纪律行为。

## （3）情节较轻

除情节严重和情节较重之外的违反企业纪律行为，均适用情节较轻的认定。

### 3.1.3 经济处罚

经济处罚是指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的有关规定，追缴违反企业纪律所得财物、责令赔偿经济损失等。

### 3.1.4 禁入限制

禁入限制是指因违反企业纪律被解除劳动合同的，圣牧高科及各级经营单位、各参（控）股公司均不得再行聘用；不得聘任已被撤职的人员在处分期内担任管理职务。

员工在处分期内离职的，未过处分影响期不得再次办理入职。已离职员工在职期间存在违反企业纪律行为且尚未给予处理处分的，应在初核阶段根据情节轻重明确后期是否涉及禁入限制。经核查认定，情节严重或较重的，圣牧高科及各级经营单位、各参（控）股公司均不得再行聘用；情节较轻的，原则上在该员工重新入职后追加执行原有应给予的处分。

纪律处分、经济处罚和禁入限制可单独适用，也可合并适用。

## 3.2 处分执行

### 3.2.1 处分执行细则

(1) 员工在受处分期间不得参与个人评优评先、获取（含公司内外）荣誉称号，不得列为高潜人才、后备人才，不得晋升职务，不得提高职级和薪酬待遇。

(2) 受降级处分的，降低相应职级和薪酬待遇，降级原则上在原有职级基础上降低1个职级，并按变更后岗位职级定薪，执行新岗位所属职级工资，不得超出新职级薪资区间的中位值。

(3) 受撤职处分的，撤销其现任职务的同时，视情节轻重降低1-2个职级，并按变更后岗位职级定薪，执行新岗位所属职级工资，不得超出新职级薪资区间的中位值，且在处分期内重新确定其岗位时不得担任管理岗位。对于担任两个以上职务的，在作出处分决定时，应当明确是撤销一切职务还是某个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某个职务，则必须从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开始依次撤销。

(4) 员工有两种以上需要给予处分行为的，应当合并处分，按其数种违反企业纪律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档处分，同一违反企业纪律行为触犯本制度中两个(含)以上条款的，按处分较重的条款定性处理，最高不超过解除劳动合同处分。

(5) 员工因违反企业纪律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退赔；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据国家或者公司的有关规定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6) 受解除劳动合同以外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没有再发生违反企业纪律行为的，处分期满后，其晋升、晋级、评优等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但是，解除降级、撤职处分的，不视为恢复原职级、原职务、原薪酬待遇。

(7) 员工因违法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及以上刑罚且未适用缓刑的，给予解除劳动合同处分；虽有犯罪行为但未被司法机关追诉或被判处免于刑事处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解除劳动合同处分；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被判处有期徒刑但适用缓刑的，视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撤职、解除劳动合同处分。

(8) 员工涉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严重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的相关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给公司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在被立案调查期间或给予停职处理的，应暂停支付或兑现责任人的年薪绩效、任期激励收益、中长期激励收益；员工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期间应停止履职，未被采取限制人身自由强制措施的，可安排临时性工作；员工被司法机关拘留、逮捕期间，暂停发放工资，关于暂停社保公积金的缴纳依据当地补缴政策确定，待做出结论后，再决定给予补发（缴）或停发（缴）处理。

（9）在具体执行过程中，相关事项在其他制度中有适用的惩罚或负激励条款，优先适用对应的惩罚或负激励条款。如相关制度中无具体条款，则适用于“情节严重——因失职渎职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影响的、——其他情节严重的违反企业纪律的行为；情节较重——其他情节较重的违反企业纪律行为。”

### 3.2.2 从轻或减轻处分的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减轻处分：

- （1）主动交代本人违反企业纪律问题的；
- （2）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本人违反企业纪律事实的；
- （3）主动检举同案人或者其他人违反企业纪律问题，经查证属实的；
- （4）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或发展的；
- （5）主动上交违反企业纪律所得或者赔偿损失的；
- （6）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从轻处分是指在本制度的违反企业纪律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分；减轻处分是指在本制度的违反企业纪律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档给予处分。

对于违反企业纪律应当受到警告处分但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可以给予组织处理，免予处分。

### 3.2.3 从重或加重处分的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或者加重处分：

- (1) 在纪律集中整治过程中，不收敛、不收手的；
- (2) 在2人（含）以上共同违反企业纪律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3) 强迫、唆使他人违反企业纪律的；
- (4) 串供或者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 (5) 隐匿、伪造、销毁证据的；
- (6) 包庇同案人员或者打击报复检举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的；
- (7) 未按要求或不及时提供调查所需材料的；
- (8) 有其他干扰、妨碍组织调查行为的；
- (9) 处分期内再次发生违反企业纪律行为的；
- (10) 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从重处分是指在本制度的违反企业纪律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分；加重处分是指在本制度的违反企业纪律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加重一档给予处分。

### 3.2.4 处分的豁免

处分期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所属事业部、职能部门第一负责人审批同意，报文化纪律部研究通过，由人力资源部门根据有关制度可提前解除（不适用于警告、记过）处分，提前解除处分的时间不得少于规定处分期限的一半。

- （1）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 （2）为公司做出重大贡献的；
- （3）给公司挽回重大经济损失的；
- （4）其他可适用于提前解除处分的。

### 3.2.5 管理问责

对违反企业纪律员工按制度处分的同时，视情节严重程度对违纪违规者的主要领导责任者、重要领导责任者要给予责任问责。给予主要领导责任者问责处理时，原则上应比直接责任者减轻二至三档；给予重要领导责任者问责处理时，原则上应比直接责任者减轻三至四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主要领导者（直接上级）进行问责：

- （1）因决策严重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 （2）因工作失误，致使部门发生特别重大事故、事件、案件，或者在短时间内连续发生重大事故、事件、案件，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 （3）因管理不力，监督不力，在其职责范围内发生特别重大事件、事故、案件或者在较短时间内连续发生重大事故、事件、案件，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4) 因滥用职权，强令、授意实施违法行为或者不作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其他重大事件的；

(5) 因对群体性、突发性重大事件处置不当，导致事态恶劣，造成恶劣影响的；

(6) 因违反人力资源选人用人相关规定，导致用人失察、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

(7) 因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内部控制执行不力等情形造成资产损失的；

(8) 其他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 4 违反企业纪律种类及行为

### 4.1 违反政治纪律

(1) 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且有实际言论、行为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

(2) 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表里不一，阳奉阴违，欺上瞒下，搞两面派，做两面人的；

(3) 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

(4) 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污蔑党和国家领导人、英雄模范，或者歪曲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的；

(5) 制造、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的；

(6) 政治品行恶劣，匿名诬告，有意陷害或者制造其他谣言，造成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

(7) 不按照有关规定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的；

(8) 干扰巡视巡察、审查工作或者故意不落实巡视巡察、审查建议，造成严重后果的；

(9) 串供或者伪造、销毁、转移、隐匿证据，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包庇同案人员，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等情况的；

(10) 组织、参加迷信活动或者邪教组织的；

(11) 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给党组织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

(12) 其他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

#### 4.2 违反组织人事纪律

(1) 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上级工作部署及决定的；

(2) 在对管理人员、员工的录用、考核、晋升等工作中，弄虚作假、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以权谋私，为本人或者其他人员谋取利益的；

(3) 用人失察或对已发现问题的人员没有采取防范措施造成不良后果或产生一定影响的；

(4) 违规到他处工作，或在竞争对手（含关联企业）兼职的；

(5) 涂改人事档案，或者在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方面弄虚作假的；

(6) 未按公司要求如实或全面填报廉政档案的；

(7) 违规办理员工招聘录用、调动、晋级、考试、职称评定等

事项的；

(8) 管理人员与其亲属在同一单位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职务的，或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单位从事人力资源、纪检、审计、财务工作的；

(9) 非管理人员，其亲属在本部门或不同部门工作，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业务对接关系的；

(10) 在处分期内离职的员工，处分期未满再次办理入职的；

(11) 因违反企业纪律被解除劳动合同的人员，重新办理入职的；

(12) 其他违反公司任用亲属、组织人事纪律行为的。

### 4.3 违反廉洁纪律

#### 4.3.1 违规为本人谋取私利的行为

(1) 总监级（含）以上员工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或通过其他亲属、特定关系人，私自在公司的竞品企业、关联企业和与公司（含控股公司）有业务关系的企业从事公开证券投资以外的投资入股、分红、任职（在双方合作之日前入职且在廉政档案已备案的除外）、索/取酬，以暗示、授意或推荐等方式介绍业务或合作方的；

(2) 总监级以下员工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或通过其他亲属、特定关系人，私自在公司的竞品企业、管辖业务范围内的合作方从事公开证券投资以外的投资入股、分红、任职（在双方合作之日前入职且在廉政档案已备案的除外）、索/取酬，以暗示、授意或推荐等方式介绍业务或合作方的；

(3)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接受或者索取公司的关联企

业、与公司有业务关系的企业，以及合作方提供的不正当利益的；

(4)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未经批准在下级部门或者关联企业、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等兼任职务的；

(5) 经理级（含）以上员工未经批准兼职的，擅自领取兼职工资或者其他报酬的；

(6)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或占用工作时间，从事本职工作之外的投资入股、经商办企业或其他经营活动的；

(7)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在管辖业务范围内的合作方经营与公司有关的业务，自己经营或者与他人经营公司同类业务的；

(8)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指使、要求员工从事岗位职责以外的私人经营性业务或形成事实上的私人雇佣关系的；

(9) 与合作方、潜在合作方、合作方关联公司借款借物（含住房、车辆等）以及存在其他形式钱财物往来的；

(10) 从下属或存在被管理、被监督、被考核的人员处借款借物的；

(11) 其他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的。

#### **4.3.2 违规为亲属、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的行为**

(1)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推荐、使用、提拔亲属及其他特定关系人的；

(2)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用公款支付亲属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学习、培训费用的；

(3)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出

国(境)旅游、探亲、留学、定居，索取或者接受资助的；

(4)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及其他特定关系人经商办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谋取利益的；

(5)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默许、纵容、授意亲属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以本人名义谋取利益的；

(6)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公司资产委托、租赁、承包给亲属及其他特定关系人的；

(7)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规定将公司的业务交由其亲属及其他特定关系人经营的；

(8)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管理人员、关键业务人员的亲属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与合作方及合作方人员经商做生意的；

(9) 管理人员、关键业务人员的亲属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在业务管辖范围内经营市场或承揽业务的；

(10) 其他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的。

#### **4.3.3 收受钱财物的行为**

(1)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本人、亲属及其他特定关系人索取或者收受、变相收受合作方、潜在合作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值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的；

(2) 公司工作人员在经济和业务往来、会议商洽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受财物及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好处费、业务费、各种报酬、有价值证券等的；

(3) 将索取或者收受、变相收受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合伙私分的；

(4) 因索取钱财物未遂而对下级部门、合作方刁难报复的；

(5) 其他收受钱财物行为的。

#### 4.3.4 侵占公款、公物的行为

(1)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规、非法占有公司财物的；

(2)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公司财物长时间占有使用或者以象征性支付钱款等方式违规、非法占有公司财物的；

(3)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公司财产以奖励、中奖或其他名义占有或将公司支持费用不按规定进行划拨变相占有的；

(4)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故意截留公司费用或通过高价采买物品等方式多报费用的；

(5) 通过虚列出差行程、虚报出差天数、虚报差旅费用等套取公司费用的；

(6) 虚列、伪造人员名单，侵占工资或其他款物的；

(7) 利用假票据、假单据，侵占公司财物的；

(8) 将公司业务往来中的折扣费、中介费、佣金、手续费、好处费、业务费、各种报酬、有价证券、礼金以及公司受到有关部门和单位奖励的财物等据为己有或者私分的；

(9) 违反规定用公款购买商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的；

(10) 隐瞒、截留应上交款物的；

(11)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侵占公司财物的；

(12) 其他违规侵占公司财物的。

#### 4.3.5 损害公司资产权益的行为

(1) 将公司资产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出售、转让或无偿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

(2)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以明显高于市场价格采购商品或者采购不合格商品的；

(3)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擅自抵押公司资产、对外担保、委托代理公司业务的；

(4) 利用公司资产、资金、技术、专利等以个人名义注册公司或投资参股谋取私利的；

(5)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未经审批备案擅自挪用公司财物的；

(6) 其他滥用职权、损害公司资产权益的。

#### 4.3.6 违反公司财务制度的行为

(1) 违规拆借资金、对外担保的；

(2) 违规放账的，或未及时催收、追索或者采取有效保全措施造成应收账款损失的；

(3) 违规动用企业资金进行投机的，违规进行委托贷款、理财或者对外融资、借款的；

(4) 越权或违反流程对外付款的，违规调动、使用大额度资金的；

- (5) 个人借用公款进行经营活动或个人借用公款超期不还的；
- (6)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或者挪用公款为个人进行经营活动的；
- (7) 违反财务规定将公司资金借给他人的；
- (8) 将公款私存的；
- (9) 未经审批超标准报销招待、差旅等费用的；
- (10) 伪造、变造原始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利用假票据、虚假材料套取公司财物的；
- (11) 假借公差名义报销因私参加婚丧喜庆等个人事务的差旅费用的；
- (12) 使用业务招待费进行内部员工的聚餐、迎送等活动的；
- (13) 财务数据造假，未能真实反映财务状况的；
- (14) 违反规定私设小金库的；
- (15) 私自向合作方承诺费用等造成遗留问题或其他不良影响的；
- (16) 其他违反公司财务制度行为的。

#### **4.3.7 违反国家和公司相关规定的行为**

- (1) 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的；
- (2) 将应该由个人及其亲属支付的费用，由公司、下级部门、其他业务关联单位或相关个人支付、报销的；
- (3) 公款旅游或者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

名义变相用公款（含出国/出境）旅游的；

（4）本人及亲属接受下级部门或业务关联单位安排的私人旅游活动的；

（5）用公款或使用公司资产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

（6）借婚丧喜庆及其他个人事宜借机敛财或收受合作方、服务对象及相关人员礼品、礼金等财物，收受下属或存在被管理、被监督、被考核的人员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等财物，或收受下属或存在被管理、被监督、被考核的人员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未在纪检部门提前备案的；

（7）存在寻衅滋事、打架斗殴、涉黄赌毒、作风问题等行为的；

（8）搞权色交易或者给予财物搞钱色交易的；

（9）公车私用或将公务用车私自外借的；

（10）业务接待铺张浪费、出入高档娱乐场所的；

（12）伪造、盗用印章或未经授权代替合作方、他人签字用于业务证明的；

（13）与合作方（含关联公司）相关人员存在涉及钱款输赢的打牌或其他行为的；

（14）其他违反国家和公司相关规定行为的。

#### **4.3.8 其他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

其他违反廉洁自律相关规定行为的。

#### **4.4 违反工作纪律**

##### **4.4.1 违反公司工作规定的行为**

- (1) 工作时间擅自脱岗，或者从事与工作无关活动的；
- (2) 无故旷工的；
- (3) 工作期间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等，影响工作秩序的
- (4) 截留或私自处置涉及纪检类信访或问题线索的；
- (5) 其他违反公司工作规定行为的。

#### 4.4.2 违反公司保密规定的行为

(1) 泄露国家秘密或技术、专利、产品、薪资、财务状况、招标保密内容等公司商业秘密的；

(2) 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的，违规留存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载体的；

(3) 在各类网站、微博、微信、博客、论坛、播客等社交媒体上发布、泄露未经公司允许公开的与公司和公司领导相关的文件、文字、图片、视频等信息的；

(4) 泄露公司未披露信息的；

(5) 未经公司审查批准，发表涉及未公开工作内容的文章、著述的；

(6) 利用所接触、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为自己或他人牟利的；

(7) 其他违反公司保密规定行为的。

#### 4.4.3 违反公司新闻发布及信息传播有关规定的行为

(1) 未经授权，在各类媒体上披露企业信息；或者未经公司授权或批准，擅自接受媒体采访，发布有关信息、言论的；

(2) 未经批准，以公司名义在个人社交媒体上发布新闻、言论的；

(3) 其他违反公司新闻发布及信息传播有关规定行为的。

#### 4.4.4 违反公司档案管理规定的行为

(1) 玩忽职守，造成公司所属部门或人员档案损毁、丢失等不可挽回损失的；

(2) 擅自对外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重要信息档案的；

(3) 涂改、伪造公司所属档案的；

(4) 擅自出卖、转让、倒卖，或私自藏匿公司所属档案的；

(5) 存档资料保管不善造成有缺失或部分缺失无法追溯的；

(6) 其他违反公司档案管理规定行为的。

#### 4.4.5 违反公司审查调查规定的行为

(1) 泄露审查调查人员行踪或审查调查内容，影响审查调查工作正常开展的；

(2) 拒绝或者故意拖延提供纪检所需资料的；

(3)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转移、隐匿资产，干扰阻碍纪检调查的；

(4) 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纪检部门出具的处理意见、建议的；

(5) 私自截留、转发信访件和信访信息的；

(6) 其他违反公司审查调查规定或其他违反诚信原则行为的。

#### 4.4.6 违反公司招标制度的行为

- (1) 对应当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虚假招标、规避招标的；
- (2) 在招投标工作中，违规确定评标人，或者接受不具备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参加投标的；
- (3)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泄露已报名的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泄露标底、评委人员信息或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等有关招标情况的；
- (4) 违规确定中标人的；
- (5) 在招投标事项中，暗箱操作，弄虚作假，或从中牟取私利的；
- (6) 其他违反公司招标规定行为的。

#### 4.4.7 失职渎职的行为

- (1) 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负面影响的；
- (2) 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 (3) 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
- (4) 对发生的重大事件、突发事件不及时报告和采取措施处置的；
- (5) 在工作中不执行相关工作流程或在主观上绕开工作流程进行业务活动的；
- (6)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拒不整改的；
- (7) 在报告、报表、个人资料等方面弄虚作假的；
- (8) 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

#### 4.5 违反群众纪律

- (1) 违规向员工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员工负担的；
- (2) 违规扣留、收缴员工款物，违规处罚员工的；
- (3) 在工作中刁难员工、吃拿卡要的；
- (4) 对员工的合理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的；
- (5) 对待员工的态度恶劣、简单粗暴造成不良影响的；
- (6) 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损害员工利益的；
- (7) 其他损害员工利益行为的。

#### 4.6 违反生活纪律

- (1) 违反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和法规，造成不良影响的；
- (2)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有不当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 (3) 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的；
- (4) 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造成不良影响的；
- (5) 有其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行为或因个人行为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

### 5 执行与监督

员工有违反企业纪律行为的，由所属文化纪律部进行审查调查，根据违反企业纪律行为的种类及处分出具审查调查建议，经文化纪律部批准后由人力资源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执行。人力资源部门对被处分人员的处分决定录入员工人事档案，对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由文化纪律部纳入廉政档案。

凡本制度未列出,但属于违反企业纪律行为的,参照同类条款或相近条款进行处分。

构成违法犯罪需移送司法机关的,由文化纪律部负责办理。

## **6 附则**

本文件适用于圣牧高科各职能部门、事业部、分子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借调人员、实习人员、退休返聘人员有违反本制度行为的,参照本制度执行。